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677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債 務 人 林伯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陸仟柒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林伯語於民國000年00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76,746元(含本金69,940元、利息6,806元)及其中69,940元自民國113年0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（三）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

01 先敘明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6 附表
07 113年度司促字第016677號
08 利息：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9940元	林伯語	自民國113年 05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5